

壹、前言

士人階層是文化的承擔者、政治運作的執行者，也是文學的主要創作者，這個現象從先秦開始，到魏晉六朝的世家大族，都未曾變更。但唐朝立國之後，科舉成為常制，選拔人才造成社會階層的流動，其在文化、政治、社會上的影響，可謂重大。在文學領域，其發生的變化也是複雜的。前人討論唐代科舉或唐詩，多已注意到兩者之間的密切聯繫。但文學與社會的互動，特別是某些具體的現象，例如唐人對詩的熱衷到底形塑出何種的價值觀念或具體創作行為？詩的影響力到底深入到哪種程度？與當時社會所推崇的價值觀存在什麼關係等等，則仍有待進一步的討論。龔鵬程對於唐代社會的文學崇拜論述，即立足於中晚唐五代大量的小說、筆記及雜史，闡述了文學在各種社會空間、階層、觀念的具體運作，其所揭顯的「文學社會化」及「文學崇拜」現象，發人深省。當時，龔氏就提出所謂「社會本性」的研究，¹具體展現於龔氏所提出的唐代社會「文學崇拜」說，有助於理解唐詩的社會性。之後，顏崑陽更致力於破除文學本位的研究視角，從社會文化行為的角度，建構了「詩用學」的傳統。其所謂的「『詩用』的社會文化行為現象」：

指的是把「詩」當作「社會行為」的「語言媒介」去使用，以達到詩歌本身藝術性之外的某種社會性目的。這樣的行為，不是個人偶發性的，而是社會上某一階層普遍地反覆在操作而又自覺其價值的模式化行為。²

對此論題的開展和深入，尚可見於顏氏諸篇論文中，特別是對唐代「集體意識詩用」的探究，詳細闡析唐代復古詩人「詩用意識」與「社會行為」之間的關連。³不論是「文學崇拜」說還是「詩用」說，其實都觸及唐代文學與社會的相互關係，展示了個體行為與社會活動之間的複雜互動。這些研究均表明，唐詩的研究，除了抒情藝術、形式結構之外，還可繼續朝社會行為與文化心態的詮釋面向開拓。而近年來對於孟郊、白居易、姚合等詩人意識的

¹龔鵬程。《唐代思潮》（北京市：商務印書館，2007），282。龔氏的定義是：「社會中人應如何生活，人的價值與地位的判斷，以及社會生活中應追求何種價值、成就何種事物的意見。」蓋龔氏提出這個論點，最早見於龔鵬程。〈論唐代的文學崇拜與文學社會〉，載於《晚唐的社會文化》，淡江大學中文系（臺北市：學生書局，1990），1-86。這與臺灣學界開始關注文學社會學的時間，是較為接近的。如何金蘭《文學社會學》一書，即介紹了西方文學社會學的理论發展及主要論點，見何金蘭。《文學社會學》（臺北市：桂冠出版社，1989）。

²顏崑陽。〈論詩歌文化中的「託喻」觀念〉，載於《第三屆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主編）（臺北市：文津出版社，1997），225。

³顏崑陽。〈論唐代「集體意識詩用」的社會文化行為現象——建構「中國詩用學」初論〉，《東華人文學報》，1期（1999）：43-68。

研究，以及海外學者如川合康三、宇文所安對中、晚唐詩的綜合詮釋，莫不表明，從中唐開始，「變新」的不僅是文學語言，還有處於具體社會文化空間中之創作者的精神意識、自我認識等。⁴這些不僅是對文學的考察，也是進一步理解唐代社會與文化不可少的面向。同時，晚唐詩研究近20年來所累積的成果，在詩人群體、詩歌風格、作品主題等層面，均有所深入發展。⁵但也不難看出，前賢處理晚唐文學與社會的各種關係時，還是多聚焦於將「社會」當作詩人的表現對象或反映題材。這種視角，當然也帶來許多精彩的論見，但與此同時，我們也不妨轉換視域，將「社會」當作詩人具體存在的場域，他們在其中生活、創作、競爭，社會上的價值觀念影響詩人的創作，而詩人的創作也參與社會風氣的變移。從這個角度來理解文學史，不但可接近古人的存在感，對於歷史也將產生更為通達的認識。

晚唐詩人作品中常出現的「詩名」一詞，其實就是結合文學場域與社會場域的表徵。「詩」屬於文學創作（不管是作為產品的「詩篇」，或是詩歌文本的所有權人——「詩人」）；而「名」則是社會公眾的評價或所賦予的價值象徵，當兩者結合在一起，是觀察文學社會化的一個切入點。因此，顧名思義，「詩名」是指詩歌創作所取得的聲名，這本是隨著文學活動就有的現象。然「詩名」一詞出現於詩歌文本中，卻是在唐代中期才開始頻繁使用。到了晚唐，更出現指稱詩歌所附帶現實效益的詞彙，如「文章聲價」、「文章聲名」等。此一現象的探究顯然不能僅從文學場域思考，而應該強調文學活動與社會行為的關係。從歷史背景來看，這與唐代文人階層的興起有關，然而更值得注意的卻是唐人重視文學才能的社會價值觀。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說，詩雖然屬於文學場域，但「名」在社會階層的流行、接受，卻屬於社會場域。因此，「詩名」的問題就不僅是文學創作現象，它同時也變成詩人在具體社會活動中可加以運用的「資本」。⁶唐代文人干謁、獻文、行卷等行為，從文學層

⁴有關中唐時期詩人身分與意識的討論，已有學者針對不同詩人作過處理，如陳家煌。《白居易詩人自覺研究》（博士論文，中山大學中文研究所，2007）；陳家煌。〈論中唐「詩人概念」與「詩人身分」〉，《文與哲》，17期（2010）：137-168；蔣寅。〈「武功體」與「吏隱」主題的發展〉，《揚州大學學報》，3期（2000）：26-31；鍾曉峰。〈論孟郊的詩人意識與自我表述〉，《淡江中文學報》，20期（2009）：189-216。從這些研究對象來看，除了孟郊屬於元和詩人之外，白居易、姚合的晚年正處於中唐後期與晚唐前期，對於晚唐詩人有著直接而深刻的影響。

⁵自二十一世紀初至今，兩岸學者及海外均有晚唐詩的研究專著，茲舉代表性著作數種，如趙榮蔚。《晚唐士風與詩風》（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劉寧。《唐宋之際詩歌演變研究：以元白之元和體的創作影響為中心》（北京市：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曾進豐。《晚唐詩的鋒芒與光彩——以社會詩及風人體為例》（臺南市：漢風出版社，2003）；宇文所安（Stephen Owen）。《晚唐》，賈晉華、錢彥譯（北京市：三聯書店，2011）。

⁶本文旨在討論「詩名」如何在中、晚唐時期，成為一種文學活動的資本，並對創作主體及社會產生影響。關於文學場的建構及與各種社會空間的關係，法國社會學家布迪厄（Bourdieu, Pierre）曾有系列的理論著作，最具代表性者如布迪厄（Pierre Bourdieu）。《藝術的法則：文學場的生成和結構》，劉暉譯（北京市：中央編譯社，2001）。布迪厄把資本區分成代表經濟利益的經濟資本、教育與制度的文化資本與代表頭銜身分的社會資本。但布迪厄研究對象為法國近代文學與社會，與資本主義的興起有密切關係，並不適用於討論唐代，但其思考角度還是相當具有啟發性。例如對於場域之間的關係結構、資本的分類與形成等理論。而本文特別強調進士科舉對於社會及文學的影響，認為此是瞭解「詩名」在文學、社會場域，甚至政治